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公假）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公假）、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9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4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2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46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為因應數位服務發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自由流通與服務提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數位環境，本會擬訂「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於 107 年 5 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惟 109 年 2 月因第 10 屆立委就職屆期不連續，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由本會參考各界意見續

行研修。

- 二、案經 110 年 4 月 15 日本會「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第 123 次會議決議，前揭草案朝作用法方向重新規劃研擬條文，並更名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綜合規劃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多次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草案架構及對外公布版本修正通過，草案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決議等辦理。
- 二、有廣法於 105 年修正前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係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 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後之第 45 條規定業已刪除「當地」二字，並調整地方政府得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之範圍。
- 三、鑑於有廣法修正意旨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決議，期藉由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制度調整達成「本會依有廣法規定統籌分配撥付地方政府款項」、「基金資源有效利用」、「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平衡城鄉差距」及「落實本基金設置定位」等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賡續辦理向地方政府召開公開說明會事宜。

第四案：110 年第 6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本年度第 6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10 年 5 月 21 日播出「三立新聞網」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二、三立新聞台 110 年 5 月 26 日播出「鄭知道了」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政論節目討論專業議題，宜邀請專業人士參與，俾利提出客觀專業意見。
 - (二)節目來賓發言應向當事人或合適之單位進行查證，若有臆測或未盡查證責任之虞，主持人宜當場提醒並予以更正。
 - (三)來賓或主持人倘無法確認事實，避免以肯定語氣評論；倘發現節目來賓發言有誤，應於事後儘速更正。
 - (四)節目來賓之消息來源非第一手資料時，務必善盡事實查證責任。
- 三、三立新聞台 110 年 6 月 1 日播出「0900 整點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引用數據應精確，宜強化內容編審機制，並加強主播批判思考訓練，提升臨場應變能力。
 - (二)倘發現錯誤，應連結原播出時點之錯誤資訊，予以更正澄清，以示鄭重負責。
- 四、三立新聞台 110 年 6 月 9 日播出「新台灣加油」節目案，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應落實內控查核機制，避免數據誤植或資訊錯誤。
 - (二)更正應即時，並利用適當播出機制，連結先前錯誤提供更正訊息。
- 五、民視新聞台 110 年 6 月 6 日播出「民視八點晨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主播陳述及字幕呈現若有誤報或誤植情形，應採主播陳述與字幕併同更正為宜；另應建立誤報及誤植防範機制。
- 六、三立都會台 110 年 2 月 12、13 日播出「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七、中天綜合台 110 年 4 月 14 日播出「小明星大跟班」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

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